



财 务第一教室



案例解析：建筑企业甲供材计税、差额征税及预收款计税

主讲人：华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CFOCLASS.COM

2017-10-31

目录

01

一、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02

二、差额征税

03

三、预收账款的政策有变化（财税〔2017〕58号）



财 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1、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3

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一、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例1：某建筑企业承接一项建筑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款 600 万，甲方采购材料 400 万，交由建筑企业使用。

(1) 应纳营业税 = $1000 \times 3\% = 30$ 万元

(2) 一般计税方式，应纳增值税 = $600 / (1 + 11\%) \times 11\% - \text{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简易计税方式，应纳增值税 = $600 / (1 + 3\%) \times 3\% = 29.13$ 万元

注意：1. 计税依据不包括甲供材部分

2. 开票

3. 差价合同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一、甲供材工程计税依据有变化

思考：1. 如果这个合同价款按1000万签的话，会不会按1000万计算缴纳税增值税？（附有条件）

2. 那如果按1000万签合同，约定按1000万结算，实际支付600万，另外400万用甲方采购的材料抵顶呢？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2

2、差额征税



财务第一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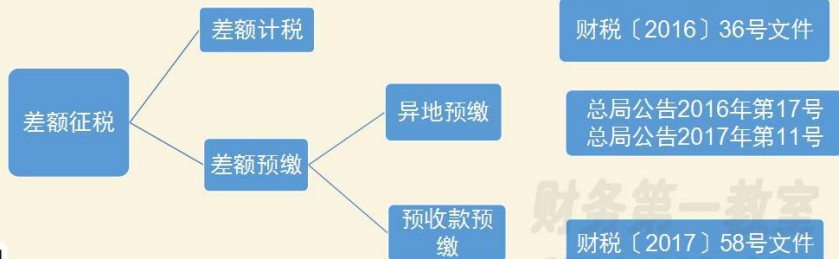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二、差额征税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一) 建筑业差额征税的规定

1. 差额计税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注意：(1) 简易计税项目

(2) 申报环节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2. 差额预缴

(1) 异地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地级市范围内项目：从2017年5月1日起不再预缴税款

跨市、跨省项目：预缴税款

(2) 预收款预缴 (财税〔2017〕58号文件)

预收款从2017年7月1日起预缴税款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 差额预缴公式

简易计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一般计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11%) × 2%

差额征税

3. 差额计税和差额预缴的区别

(1) 适应对象不同

(2) 实现环节不同

(3) 缴纳地点不同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二) 在实际工作中，要实行差额计税或差额预缴的话，要满足什么条件？

1. 项目存在符合规定的分包，并签订了分包合同或协议。
2. 从分包方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1) 建筑服务发票

a. 不能

(2) 材料发票

b. 部分能 (自产自销材料同时提供建筑服务，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1号公告)

c. 能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三) 差额征税的税务处理、账务处理及申报表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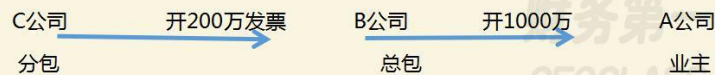
A公司把湖南省的一个工程发包给广东省B公司，工程总造价是1000万，B公司把其中的200万分包给C公司，B公司发生工程成本600万元，B公司怎么计税，怎么开票？(假设总包方B公司对这个项目选择简易计税)

1. 税务处理：

(1) B公司差额预缴

$$\text{应预缴税款} = (1000 - 200) / (1 + 3\%) \times 3\%$$

(2) B公司全额开票



(3) B公司差额计税

$$\text{应纳税款} = (1000 - 200) / (1 + 3\%) \times 3\% \quad (\text{注意：要申报})$$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差额征税

2.总包方B公司的账务处理：

(1) 完成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600
	贷：原材料等	600
(2) 收到款项，开票：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工程结算	970.88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9.12
(3) 取得分包方发票：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94.18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5.82
	贷：银行存款	200

这个项目应纳税款： $29.12 - 5.82 = 23.3$ 万



财务第一教室

差额征税

(4) B公司确认该项目收入与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794.18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76.7
	贷：主营业务收入	970.88
(5) 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对冲结平：	借：工程结算	970.88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794.18
	——合同毛利	176.7
(6) 预缴税款： $(1000 - 200) \div (1 + 3\%) \times 3\% = 23.30$ (万元)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3.30
	贷：银行存款	23.30

企业在申报时应补缴的税款：应纳税款-预缴税款= $23.3 - 23.3 = 0$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1) 填写附表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7%税率的项目							
11%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1000万	0	200万	200万	200万	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7-10-31	8						

注意：该列对应附表一第11列“价税合计”

注意：该列对应附表一第12列“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2) 填写附表一（销售明细表）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970.87万	29.13万	1000万	200万	800万	23.30万

注意：该列对应附表三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3) 填写主表一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5, 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23.3万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3.3万

注意：该栏对应附表一简易计税税目第14列“应纳税额”

2017-10-31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4) 预缴税款表填写（差额预缴）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纳税人名称：（公章）		A建筑企业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XXXX	项目名称	XXXXXX	
项目地址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000万	200万	3%	23.3万
销售不动产				
出租不动产				
合计	1000万	200万	3%	23.3万

注意：“销售额”和“扣除金额”都要填写含税金额

2017-10-31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5) 填写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	23.3万	23.30万	23.3万	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注意：该栏对应主表第28栏“分次预缴税额”

2017-10-31

差额征税

3. 申报表的填写

(6) 填写主表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	23.3万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23.3万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注意：该栏对应附表四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2017-10-31

差额征税

(四) 思考题

能不能跨项目扣除分包款实行差额征税？



例如，A、B两个项目都是简易计税项目，A项目没有分包，当月取得工程款收入100万，B项目有分包，当月未取得工程款收入，但向分包方支付了40万元的分包款，并且从发包方取得了一份工程服务发票。

(预缴环节 申报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2016】17号公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3、预收账款的政策有变化 (财税〔2017〕58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预收账款的政策有变化（财税〔2017〕58号）

（一）政策规定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进行预缴增值税。**

注意点：从2017年7月1日起，建筑企业取得预收款不再计税，而是预缴税款。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案例

湖南省A建筑企业承包了广东省的一项工程，总价款200万，2017年8月份收到业主预付工程启动资金20万元，那么A企业收到预收款怎么处理。

情况一：不开票

1.税务处理：

（1）如果是一般计税项目，应预缴税款=20÷(1+11%)×2%=0.36万

（2）如果是简易计税项目，应预缴税款=20÷(1+3%)×3%=0.58万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情况一：不开票

2.账务处理：

(1) 收到备料款	借：银行存款	20万
	贷：预收账款	20万
(2)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的话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0.36万
	贷：银行存款	0.36万
简易计税时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0.58万
	贷：银行存款	0.58万

(3) 月末结转时，这笔分录要做吗？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X)
	贷：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	(X)
	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X)

3.申报处理：预缴税款能当期抵减吗？



财 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情况二：开票

1.税务处理：

- (1) 如果是一般计税项目，应纳税款=20÷(1+11%)×2%=0.36万
- (2) 如果是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款=20÷(1+3%)×3%=0.58万

2.账务处理：

(1) 收到备料款20万，并开票

一般计税：	借：银行存款	20万
	贷：预收账款	18.02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8万

简易计税：	借：银行存款	20万
	贷：预收账款	19.42万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0.58万



财 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情况二：开票

(2)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的话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0.36万
贷：银行存款	0.36万

简易计税时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0.58万
贷：银行存款	0.58万

(3)月末结转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申报处理：申报及预缴税款的处理（附表一、附表四、主表）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